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的（国家农业遥感应用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作物冠层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慧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万元，资产总额为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叶绿素含量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87万元，资产总额为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土壤水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87万元，资产总额为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土壤自动取样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87万元，资产总额为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高光谱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谱天成（厦门）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770万元，资产总额为54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热红外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谱天成（厦门）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770万元，资产总额为54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红外CCD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57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农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87万元，资产总额为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地物光谱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奥谱天成（厦门）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7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热红外成像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5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全自动太阳光度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锦州阳光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